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6〕156号

关于印发《浙江音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帮助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使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资助原则

第一条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生顺利完成学业，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的重要内容。

第二条 学院建立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勤工助学为主导，“奖、贷、助、补、减”五位一体，教育与资助相结合的助学体系。

第三条 提高资助工作透明度，各类受资助名单在确定前要在一定范围予以公示，以保证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资助对象认定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评议、各系认定相结合的原则；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资助对象应为家庭经济困难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第六条 学生处全面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处资助中心具体执行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的认定标准。参照杭州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根据家庭所在地政府民政部门证明，确定经济困难生认定标准。根据困难程度，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生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 (一) 烈士子女；
- (二) 孤儿或单亲家庭，家庭经济收入无法缴纳学杂费者；

- (三) 家庭因遭自然灾害(如洪灾、水灾),或家庭成员患严重疾病等,无法缴纳学杂费者;
- (四) 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五保户、低保户)者;
- (五) 其他特殊经济困难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未能按学院要求及时注册或处于休学期间者;
- (二) 学习态度不端正,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三) 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 (四)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者;
- (五) 有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现象者。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的认定程序。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

(一) 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学院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家庭情况调查及认定表》。需要申请的学生如实填写相应的表格,并持表格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认定并加盖公章。

(二) 在每年开学初，各系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专业老师、班级同学等组成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收集学生的相关材料，并于每年9月中旬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完成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工作；

(三) 各系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生名单及档次，在全系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信件等形式向各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各系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学生处负责学院经济困难生认定的审核工作。

(四) 各系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生信息档案；

(五) 学生处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经济困难生，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同时，学院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根据情况减少对该系的资助名额；

(六) 各系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要及时调整。

第三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经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奖学金、各类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渠道获得资助。

(一) 奖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助学金，按相应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实施。

(二) 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以个人信誉为保证，经介绍人（学生处资助中心负责人）和见证人（辅导员）推荐，向学院指定银行申请贷款。

(三) 专项困难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学院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生不同情况，给予寒暑假慰问、寒衣补助、军训补助、保险费补助等专项困难补助；学生本人或家庭因遭遇不幸导致生活特殊困难的学生，可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申请额度为500—5000元。

(四) 勤工助学。按照《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学院优先为家庭经济困难生提供带有帮困性质的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家庭经济困难生通过勤工助学来解决一定的生活困难问题。

(五) 减免学费。经本人申请，学院调查核实，确系无力缴纳学费者，学院酌情给予部分学费的减免。

(六) 社会资助。对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生提供资助的社会组织、团体、个人，按资助者的要求确定资助对象，原则上在特困学生中确定，品学兼优者优先。

学院对学生的资助方式主要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决定，并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整体资助情况以及学生的在校表现。一般而言，学院遵循“先自力更生，后无偿资助”的资助理念，鼓励学生参与勤工助学岗位获得资助，在仍不能解决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再授予其他类型的资助。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其他各类奖励和通过学院接受无偿资助（包括由政府、基金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资助金）的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总和。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生教育途径

第十三条 重视对家庭经济困难生的教育工作，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受资助的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学会反哺社会。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家庭经济困难生思想教育和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生教育实践项目等教育

活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了解社会、回报社会，锻炼组织能力和实践能力搭建平台。

第五章 资助工作管理体制

第十五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家庭经济困难生的认定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审定。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

第十六条 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教师队伍。指定专人负责经济困难生的资助和教育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